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的資料。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董事會報告	14
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股本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資料概要	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達利 (主席)
朱兆華

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展程
王瑞勳

合資格會計師

梁建民

公司秘書

梁建民

監察主任

許達利

授權代表

許達利

審核委員會

梁展程
王瑞勳
吳日章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保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Michael Li & Co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網址

www.inworld.com.hk

股份代號

8100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面對不少挑戰。在亞洲爆發的非典型肺炎令本已疲弱的香港經濟雪上加霜，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地及其他主要市場之經營亦未能倖免，備受同樣打擊。消費信心不振，加上失業率創新高及財富減少的效應，令本已疲弱的香港經濟進一步惡化。資訊科技行業是承受壓力最大的行業之一，許多公司均不堪經濟長期衰退之影響，唯有放棄推行擴充計劃。

儘管市場表現反覆，本集團仍積極尋找投資商機，以提高股東價值，並且善用集團資源以擴展現有業務。肩負着此使命，本集團已邁步重組集團現有業務。為削減成本及保留現金，本集團已重新審察其在主要市場之業務，並於表現不佳環節縮減員工數目。

此外，本集團從未停止開拓新業務商機。本集團對集團經付出不少努力後在中國所作首項重大收購項目—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華瑞源」），深以為傲。華瑞源專門提供稅控軟件及整合硬件與電腦系統。其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省政府及主要油公司。

管理層深信，華瑞源日後將帶動本集團強勁增長。管理層相信，收購華瑞源為本集團發展之里程碑。

前瞻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大中華區物色合併及收購之機會，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致謝董事會的所有前任董事。他們的勤奮及取向為現有管理層帶來不少啟發。本人亦謹此代表本集團，對客戶和股東長久的支持，本集團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作的付出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回首集團於非典型肺炎疫症期間所面對的困境，彼等的支持、付出及貢獻益顯難能可貴。

許達利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5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46,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77%**，原因是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肆虐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不同國家所經營業務均被拖累。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目標，於財政年度內將其業務由香港擴充至新加坡、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然而，於財政年度上半年設立各營運基地後，隨即爆發非典型肺炎。新加坡、香港及中國部份地區的業務實際上全面停頓，因而嚴重打擊本集團的營業額。

經營開支

隨著本集團擴大業務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亦見上升。由於本集團在各個市場仍在打紮根基，故額外的成本支出並未導致營業額按比例上升。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約為**19,1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4,442,000**港元）。本財政年度的虧損擴大，是由於適逢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覆蓋範圍而產生額外開支及成本，再受非典型肺炎突襲猛擊，促使營業額大跌。此外，由於不同客戶的技術及經營環境改變，董事認為若干研究及開發項目成果已經落後脫節，因而為產品開發成本之減值撥備約**6,62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發售新股（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餘款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8,1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213,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9,089,000**港元，其中約**27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1,812,000**港元，主要包括已收貿易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有）為銀行借款加長期債項相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長期債項（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融資及庫存政策

本集團有意以內部資源及發售新股 (定義見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現時面對重大滙兌風險。本集團的庫存政策為若滙兌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便會管理該類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滙投機活動。

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兩間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持有104,999,999股及95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在其中一間上市公司所投資的104,999,999股股份暫停買賣。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取該等上市證券的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本集團有意持有上市證券作買賣用途。

於回顧年度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ah Shui Company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之95%股本權益。透過以現金配售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及配發本公司263,6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將會繼續開拓及物色投資及收購機會,並有意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發售新股(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擴展業務的資金。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包括本公司董事的1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34名)。本集團就回顧年度發放的酬金約為3,3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02,000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與現行市場慣用政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退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已經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產並無被質押(二零零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主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資訊科技顧問，以亞洲區內中小型企業為對象，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為其整體目標努力。

可惜，非典型肺炎肆虐下，本集團實踐目標的進度受嚴重影響，疫症對本集團位於香港、新加坡以及中國各營運中心的業務構成嚴重衝擊。疫症對本集團所有分類業務構成幾乎相同之影響。

在財政年度首九個月內，本集團在香港推出全新的無線辦公室基建服務，以及於中國推出新電動地理定位服務。本集團亦擴展中國的ASP業務，並繼續研究各項互聯網應用軟件及其可行性。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基礎，為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積極擴充業務作好充份準備。

可惜的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非典型肺炎突襲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由於非典型肺炎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客戶減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為防非典型肺炎蔓延，企業實施旅遊限制及其他措施，不少商業活動均受影響。由於本集團正處於擴展階段，與本集團的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實為重要，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深受打擊。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的銷售額毫無寸進。

鑑於營業額下跌，管理層縮減本集團所有經營開支。員工人數因應公司收益而裁減。本集團若干發展項目受到規模縮減影響，故該等項目的落實日期有所延遲。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就該等發展項目提撥準備，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較上年度大幅倒退。

前景

有鑑於非典型肺炎的來襲對業務造成沉重打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擴大其業務範圍及地域覆蓋，提昇實力，迎接未來挑戰。此實與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業務聯盟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前景 (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h Shui Company Limited完成收購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華瑞源」）之95%股本權益。華瑞源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開發稅控電腦軟件及整合中國的稅控電腦系統及網絡。華瑞源已將其稅控軟件平台應用於稅控加油機及出租汽車計價器等產品，以便該等稅控產品收集數據及計算應繳稅款。華瑞源亦從事設計及整合稅控電腦網絡及中央電腦系統，以便將稅控產品所收集的數據傳送至用戶擁有的中央電腦系統，讓用戶可透過電腦網絡處理、檢測及儲存數據。華瑞源設計及整合的中央電腦系統可與中國稅務機關所用電腦系統兼容，故中國稅務機關可自中央電腦系統收集有關數據。

就董事所知，由於稅控系統市場講求尖端精密技術，故在稅控系統市場上，只有約12名競爭對手。董事確認，由於中國政府不會再就新的稅控產品及嵌入式電腦系統授出新牌照，此對加入稅控系統市場構成障礙。

董事預期中國的經濟情況將持續向好。由於中國政府收緊稅務監控系統以打擊避稅，故董事預期在未來數年，稅控電腦技術及系統之需求將會大幅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發出之「關於加油機安裝稅控裝置的通告」，所有加油機必須安裝稅控裝置。上述通告經已實施，而稅控裝置之安裝工程亦已展開。根據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及廣東省質量監控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發出之「關於生產使用出租汽車稅控計價器有關問題的通知」，所有出租汽車必須安裝出租汽車稅控計價器。上述通告經已實施，而出租汽車稅控計價器之安裝工程亦已展開。鑑於中國政府實施打擊避稅的政策，董事預期在中國稅控系統市場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業務具有發展潛力。

董事認為，收購華瑞源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讓本集團拓展業務領域至具備發展潛力之相關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擬開拓稅控產品之海外市場，使現有業務得以產生協同效益。

隨著非典型肺炎過去，本集團有意擴大日後為客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的範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度與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的概約比較：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期間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收益及業務發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上期的業務發展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業務，及致力提高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市場佔有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初步合約，透過本集團計劃成立的合營企業，在中國北京、廣州及上海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成功為其在中國上海及北京外判服務獲取初步合約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本集團之電子商貿平台IMP，增加本集團從ASP業務所得的收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非典型肺炎肆虐拖慢了經濟步伐，令ASP業務所得收益停滯不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網吧業務所得的收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吧業務所得收益因澳門業務而拾級向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向中小企銷售通用互聯網應用軟件所得的收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非典型肺炎肆虐拖慢了經濟步伐，令向中小企銷售通用互聯網應用軟件所得收益停滯不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保持銷售通用或特製互聯網應用軟件所得收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現時資訊科技的發展（董事預期e-Stock系統及WAP系統將於期內變得過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非典型肺炎肆虐拖慢了經濟步伐，令銷售通用或特製互聯網應用軟件所得收益大幅減少。董事正密切監察有關發展及重新編製新產品推出市場之時間表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期間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產品及服務開發

- 繼續上期的產品及服務開發活動
 - 為客戶提供行業專用解決方案而繼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特製的互聯網應用軟件及ASP服務
 - 為ASP新產品（即客戶關係管理之應用軟件）而進行研究及開發
 - 套用當時最新科技，為新互聯網應用軟件及ASP產品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以迎合其客戶經常轉變的需要
- 本集團繼續上期的開發活動，但由於經濟放緩及非典型肺炎肆虐，開發進度受到阻延
 - 延長研究、可行性研究及ASP服務免費試用期，為應用軟件推出市場進行更完善的測試
 - 延長研究、可行性研究及ASP服務免費試用期，為應用軟件推出市場進行更完善的測試
 - 本集團繼續進行此方面的研究及可行性研究

市場推廣

- 進行重點推廣活動，在所有本集團經營地區推廣本集團的互聯網應用軟件
 - 落實市場推廣計劃，以提昇本集團作為中國全面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及ASP的形象
- 本集團已透過在多份期刊及不同的網頁刊登廣告，推廣本集團的應用軟件，並透過傳真、電郵、網頁及電話接觸目標客戶
 - 本集團已透過在多份期刊及不同的網頁刊登廣告，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透過傳真、電郵、網頁及電話接觸目標客戶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期間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擴展業務及締結業務聯盟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上期的擴展業務及業務聯盟活動 如上期的可行性研究的結論屬於正面，在新加坡成立研究及開發小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中國收購一家新附屬公司華瑞源，以進一步擴充其於中國的營運基地。本集團繼續尋覓商機，並拓展不同渠道以物色締結業務聯盟的機會 由於非典型肺炎在新加坡肆虐，可行性研究已暫停，而在新加坡成立研究及開發小組的計劃亦已延期 |
|--|--|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原定計劃於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研究與開發新應用軟件及系統解決方案	0.90	2.50
開發ASP業務	1.20	2.30
提升電子商貿平台	0.65	1.20
開發全新的互聯網應用軟件及 提升現有互聯網應用軟件	1.50	2.25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1.01	1.80
提升本集團的互聯網基建	0.60	1.30
締結策略及業務聯盟	1.50	6.95
發展網吧	1.50	1.80
營運資金	2.00	3.26
	10.86	23.36
總計	10.86	23.36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 (續)

由於非典型肺炎肆虐而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業務收益縮減，董事已從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撥出更多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本年度之營運。本集團繼續其業務發展計劃，並且提昇其競爭力，為來年作出準備。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營運資金的比例顯著上升，主要是因亞太區的整體經濟不景所致。

雖然從所得款項中所撥用的實際金額與原本計劃有所不同，董事目前仍然有意按招股章程所披露般推行業務計劃，並會繼續尋求及物色締結業務聯盟的機遇。資金動用有所出入主要因資金運用的時差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結存於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性計劃。此外，許先生負責產品開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另一間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辭任。許先生在電訊業積逾十年經驗，曾於美國Bell South及AT&T工作，在離開AT&T前，獲晉升為技術總監。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時，在台灣創辦一間私營公司，名為Tuntex Telecom，並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總裁一職。許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力工程碩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朱兆華先生，37歲，於股票研究行業積逾九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的理學碩士學位後，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曾受香港的瑞士銀行委聘為地區經濟師。於一九九六年，朱先生加入新加坡發展銀行，出任首席經濟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曾任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研究主管，負責香港及中國市場。

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48歲，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Chabot College頒授副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數據處理。彼另出任多間主要從事科技、物業發展、保險、金融及物業持有的私營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展程先生，40歲，於Companhia de Telecomunicacoes de Macau S.A.R.L.任職工程師期間於電子及電訊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梁先生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電子商貿專業證書，以及英國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的電子及通訊工程高級國家文憑。梁先生乃多間私營公司的董事。

王瑞勳先生，38歲，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積逾八年的貿易融資經驗，曾出任中小企業業務部的主管，負責落實香港地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王先生現時為香港私營生化公司Capit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總裁。王先生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的國際市場推廣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梁建民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財務總監。梁先生在北美展開其事業生涯。彼其後於香港加入四大國際會計公司之一。彼曾擔任資訊科技、銀行、證券買賣、製造及保險行業等多個行業的客戶的核數師及商業顧問。梁先生其後加入一間跨國資訊科技顧問公司擔任首席營運總監，協助該公司由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發展成一間於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均有業務的國際公司。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一年重執會計專業，被派駐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梁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4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5頁及第26頁的資產負債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概要及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朱兆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魏國健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李泳安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麥智勇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偉麟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展程先生	
王瑞勳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鄭觀祥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所有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直擔任有關職務，並合資格經普通決議案膺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約中享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許達利先生(附註)	—	—	150,163,200	150,163,200	25.93%
朱兆華先生	7,576,000	—	—	7,576,000	1.31%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的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魏國健先生（「魏先生」，即Dynamate Limited（「Dynamate」）的單一股東）出售Dynamate的全部股本予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許先生」）（「股份轉讓」）。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Dynamate持有本公司150,16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3%。除於此等股份的股權外，Dynamate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許先生就股份轉讓所支付的總代價為1,501,632港元，即每股股份0.0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折讓約77.78%。

在進行股份轉讓前，許先生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權益。緊隨股份轉讓後，許先生實益擁有Dyna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續)

許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鑒於許先生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30%，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並無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故完成股份轉讓將不會導致許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所有並非由許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的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的兩位執行董事及於新加坡的一家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以及本集團15位全職僱員獲授購股權，藉以按股份的面值認購合共57,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共630,000份購股權予以註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 期限	每股 行使價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魏國健先生	19,580,000	—	19,580,000	—	附註1	0.01港元	
陳偉麟先生	19,230,000	—	19,230,000	—	附註1	0.01港元	
李泳安女士	1,730,000	576,000	1,154,000	—	附註2	0.01港元	
僱員	16,430,000	2,432,000	13,998,000	—	附註3	0.01港元	
	<u>56,970,000</u>	<u>3,008,000</u>	<u>53,962,000</u>	<u>—</u>			

附註：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魏國健先生及陳偉麟先生有權(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三分之二（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i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餘下的購股權。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李泳安女士有權(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三分之一（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i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三分之一（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iii)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餘下的購股權。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以外的購股權承授人有權(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後，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三分之一（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ii)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行使其獲授購股權的三分之一（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iii)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餘下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的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陳偉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辭去執行董事一職。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購股權自其辭任之日起經已失效，且並無獲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決議註銷授予魏國健先生、李泳安女士及董事以外承授人的購股權，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李泳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為本集團的僱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 1,730,000 份購股權。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行使 576,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達 1,154,000 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 位承授人（包括 8 位僱員及李泳安女士）已合共行使 3,008,000 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董事及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該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彼等的酌情權授予本集團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該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的價值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獲行使前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故無法釐訂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於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160,000,000	27.63%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	160,000,000	27.63%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60,000,000	27.63%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150,163,200	25.93%

附註：

1.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實益擁有，而Styland (Oversea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因此，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作擁有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實益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總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77
五大客戶	9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少於採購總額30%。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保薦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由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一項協議，新鴻基國際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的保薦人，並每月就此收取顧問費。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管理合約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概無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自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9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代替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會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致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4至第6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取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當地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58	6,746
銷售成本		(3,963)	(3,452)
(毛損)／毛利		(2,405)	3,294
其他收益	4	5,979	4,9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2)	(1,420)
行政開支		(13,817)	(6,942)
產品開發成本減值		(6,620)	—
商譽減值		—	(4,449)
經營虧損	6	(19,185)	(4,584)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19,185)	(4,584)
稅項	7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185)	(4,584)
少數股東權益		72	14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8, 25	(19,113)	(4,442)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3.303)	(0.842)
攤薄，港仙	9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歸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53	2,0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證券投資	18	—	1,802
		853	3,871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9	—	1,590
產品開發成本	20	—	2,2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	1,518
其他投資	18	8,227	—
貿易應收賬款	21	14	3,478
可收回稅款		28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	16,415
		9,089	25,272
流動負債			
已收貿易按金		215	—
貿易應付賬款	22	69	2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3	8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68	1,835
		1,812	1,858
流動資產淨值		7,277	23,4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30	27,285
少數股東權益		—	72
資產淨值		8,130	27,2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5,790	5,760
儲備	25	2,340	21,453
		8,130	27,213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達利
董事

朱兆華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7,785	7,785
		<u>7,787</u>	<u>7,785</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0,297	22,591
其他投資	18	35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	780
		<u>20,912</u>	<u>23,371</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416	100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3	860	—
		<u>1,276</u>	<u>1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36</u>	<u>23,271</u>
資產淨值		<u>27,423</u>	<u>31,0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5,790	5,760
儲備	25	21,633	25,296
		<u>27,423</u>	<u>31,056</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達利
董事

朱兆華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的總股本		27,213	8,029
年內虧損淨額	25	(19,113)	(4,442)
發行股份		30	30,720
股份發行開支		—	(7,094)
於六月三十日的總股本		8,130	27,2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185)	(4,584)
經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42)	(169)
折舊	828	691
攤銷		
— 無形資產	1,590	—
— 產品開發成本	2,271	715
其他投資項目的未變現持有收益	(5,740)	—
出售投資證券的收益	—	(4,460)
商譽減值	—	4,449
呆賬撥備	79	150
海外附屬公司之流動資產減值	1,1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30
產品開發成本減值	6,6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8	109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1,920)	(2,869)
無形資產增加	—	(1,590)
產品開發成本增加	(6,620)	(2,986)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297	(8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3	(615)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46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167)	1,6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6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	860	—
已收貿易按金增加	215	—
經營所用現金	(15,126)	(7,569)
已付利息及銀行收費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6)	—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15,412)	(7,56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2	1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1,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176	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4,921)
收購其他投資	(685)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	5,55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63)	(71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72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股本之所得款項	24	30	—
股份發行開支		—	(7,09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30</u>	<u>23,6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415</u>	<u>1,068</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0</u>	<u>16,4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0</u>	<u>16,415</u>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用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的會計計量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此等財務報表披露之款項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呈列財務報表之基準，並載列其結構指引及其內容之最低要求。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為由規定呈列已確認損益報表改為呈列股本變動表。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為不可再選擇以該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表，該等收益表現規定按平均匯率換算。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格式。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按三項類目（即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呈列現金流量，而非先前規定之五項類目。此外，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之定義已作出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量標準，連同有關之披露規定。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導致先前就僱員福利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現重大改動。此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須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用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遵循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按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作出綜合。

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統隸該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活動而獲益，即存在控制。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算。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可透過參與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但並不屬於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綜合收益表不包括本集團於年內分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原因是聯營公司自從被收購後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加收購時支付的溢價（該溢價未撇銷／攤銷／撥為收入）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證券投資

證券乃債券或股份或證明債務或所有權的其他可轉讓工具，有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分，類別有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以外的投資乃以基準方法計算。長期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非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及長期投資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列作其他投資，及以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載於收益表。

在投資類別之間轉撥的證券乃以其公允價值入賬。於轉撥日期，轉撥至其他投資類別之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損益乃隨即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資產達到操作狀況及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而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計可促使從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有所增長之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ii. 折舊

折舊乃經計算各資產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租期（倘為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	20%-25%
傢俬及裝置	:	20%
電腦硬件及軟件	:	20%-33%
汽車	:	25%

iii. 處置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有關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商譽

商譽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代價超逾該等公司於收購當日之獨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數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20年每年分期以等額攤銷。負商譽直接計入儲備內。

未攤銷之商譽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計入收益表。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購入的會籍資料庫，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會籍資料庫：1年

每當任何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而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i)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除非正進行一項清晰界定之項目，且可合理預期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的商業活動收回，否則研究及開發支出乃於其產生年度列作開支。各項研究及開發成本會予以遞延，並於相關利益預期將會實現的期內攤銷。

產品開發成本指向第三方購入之互聯網應用軟件。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互聯網應用軟件：1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每年審閱，以確定不可再收回之金額（如有），而該等金額將在確定年度在收益表中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預期流動資產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經營周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預期流動負債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經營周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清償。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確認就稅項及財務申報而言之收益與開支之間之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以於可見將來實際產生之負債為限。遞延稅項資產於能毫無疑問地確定其出現時方會確認。

(l)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其到期日較短（一般為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另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m)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 i. 資訊科技項目、互聯網應用軟件及網頁設計與開發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貨品銷售乃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保留通常與售出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不得對售出貨品實行有效控制；
- iii. 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橫額設計及廣告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確認；
- v. 會籍收入於已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及
- v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質利率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資金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乃於成本產生的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o) 經營租約

租約中所涉及資產的所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為經營租約。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各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入賬。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因解決該責任而須流出資源且該數額可合理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撥備款額將為解決責任預期所須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q) 外匯

以外匯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於結算日以外匯記賬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所產生之全部盈虧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乃以結算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以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將撥入滙兌儲備處理。

(r)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之資源，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將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除非資產於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入賬時以重估金額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資產減值（續）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淨售價及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可使用價值為持續使用一項資產以及於其使用年期終結時出售所預計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款額乃就獨立帶來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而釐訂。

ii.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撥回，但倘往年並無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則撥回款額不會高於原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是否實質全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是否實質全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入經濟效益十分肯定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t)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有關連人士。倘彼等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實體。

(u)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資源或責任於有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當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額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以及為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銷。
- iii.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之升幅相等於所收取之款項。
- iv.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措施而不再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w) 分類呈報

類別乃本集團的可辨明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類別所承擔的風險及所得到的回報均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制度，本集團已經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以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屬於一個類別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集團企業內同一類別進行，否則，須於綜合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決定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各類別之間的定價乃按向其他集團以外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預期使用年期達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於年內所引致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附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資訊科技項目

— 諮詢

— 基建

互聯網應用軟件

網站寄存收入

網頁設計與開發

橫額設計及廣告收入

會籍收入

網上訂房收入

網吧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733

1,200

579

2,425

—

2,500

66

—

—

87

—

480

—

52

44

2

136

—

1,558

6,746

其他收益

銷售電腦軟硬件

減：已售貨品成本

368

15

(322)

—

46

15

利息收入

42

169

滙兌收益

—

43

租金收入

3

9

雜項收入

148

237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5,740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4,460

5,979

4,933

總收益

7,537

11,67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如本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提供的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項目、互聯網應用軟件、網頁設計與開發，以及橫額設計與廣告。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工資成本。鑑於員工效率及靈活性提高，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將若干僱員指定調配到某項特定業務。同樣地，已產生之所有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集團基準入賬。因此並無根據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開支。

將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持續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項目	4	1,350
互聯網應用軟件	—	2,100
網頁設計與開發	—	14
會籍收入	—	14
網吧收入	10	—
	<hr/>	<hr/>
	14	3,478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管理，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 香港	1,317	6,692
— 新加坡	13	—
— 澳門	184	54
— 中國	44	—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總額	<u>1,558</u>	<u>6,746</u>
其他收益		
— 香港	5,927	4,879
— 其他	52	54
	<u>5,979</u>	<u>4,933</u>
經營收益總額	<u>7,537</u>	<u>11,679</u>
分類業績		
— 香港	(11,785)	1,412
— 新加坡	(2,233)	(872)
— 澳門	(2,880)	(507)
— 中國	(2,287)	(168)
未分配開支	—	(4,449)
經營虧損	<u>(19,185)</u>	<u>(4,584)</u>
融資成本	—	—
稅項	—	—
少數股東權益	72	142
股東應佔虧損	<u>(19,113)</u>	<u>(4,442)</u>
折舊		
— 香港	563	555
— 新加坡	87	46
— 澳門	165	90
— 中國	13	—
	<u>828</u>	<u>691</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逾90%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香港及在香港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	12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279	4,464
— 退休福利供款	80	138
已產生的研究開支	290	372
滙兌虧損	7	11
下列項目的折舊		
— 自置資產	828	691
下列項目的攤銷		
— 無形資產	1,590	—
— 產品開發成本	2,271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1,125	730
呆賬撥備	79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8	109
產品開發成本減值	6,6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30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因時差而產生重大潛在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已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3,6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9,1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42,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578,667,024股（二零零二年：527,868,49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僅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行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採用之相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1.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13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2	87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54	59
	<u>1,219</u>	<u>934</u>

董事酬金包括於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1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3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2,000港元）、2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2,000港元）、1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0,000港元）、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1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花紅（二零零二年：無）。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二年：兩位），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37	65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41	29
	<u>678</u>	<u>687</u>

於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之花紅（二零零二年：無）。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二年：無）。

13.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

根據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本集團按員工有關收入之16%供款，並將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13.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強積金計劃及CPF，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的供款，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該結餘。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而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b) 股權補償福利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兩位執行董事及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以及本集團15位全職僱員獲授購股權，以按股份面值認購57,6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惟須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宣告失效。至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認購價為一股股份的面值。各承授人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的兩位執行董事有權(i)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行使彼等獲授的三分之二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及(ii)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餘下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兩位執行董事除外）有權(i)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行使彼等獲授的三分之一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ii)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行使彼等獲授的三分之一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及(iii)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18個月屆滿後行使餘下的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13. 僱員福利（續）

(b) 股權補償福利（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於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56,970,000	—
已發行	—	57,600,000
已行使	(3,008,000)	—
已註銷／失效	(53,962,000)	(630,000)
	<u>—</u>	<u>56,97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位承授人（包括8位員工及1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辭任董事的員工）已合共行使3,008,000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彼等任何的購股權。

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表揚僱員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惟本公司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13. 僱員福利（續）

(b) 股權補償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以授出代價的方式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

有關購股權一般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或於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亦一般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就授出之購股權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

於年內及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4,449	—
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加	—	4,449
於六月三十日	4,449	4,44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七月一日	4,449	—
商譽減值	—	4,449
於六月三十日	4,449	4,449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160	256	146	2,076	185	3,823
添置	57	9	12	218	—	296
出售	(598)	(212)	(128)	(641)	(185)	(1,76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19	53	30	1,653	—	2,355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365	147	75	1,140	27	1,754
年內支出	164	39	21	562	42	828
於出售時撥回	(364)	(162)	(79)	(406)	(69)	(1,08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65	24	17	1,296	—	1,5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54	29	13	357	—	85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795	109	71	936	158	2,06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按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折舊：	
年內支出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85	7,785
應收附屬公司	20,297	22,591
	28,082	30,3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i Shu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港元	—	100%	提供ASP及 ICP服務
Inworld System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港元	—	100%	提供系統 解決方案服務
Inworld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系統 解決方案服務
Inworld Interne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1新加坡元	—	100%	提供系統 解決方案、ASP及 ISP服務
Sunny World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元	—	72%	經營網吧及提供 網上訂房服務
活力世界（上海）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銷售 互聯網應用 解決方案服務

* 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組成之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上表列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影響重大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4	4
減值虧損		
於七月一日	4	—
年內撥備	—	4
於六月三十日	4	4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	—	—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股份類別	
Styland Datareach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香港	40%	普通股	暫停營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此聯營公司。自其收購以來，聯營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無價值。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申請撤銷註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證券，按成本：		
於香港上市	—	1,802
市值	—	17,48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於香港上市	8,227	—	352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超出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其他股本證券投資之賬面金額如下：

股本證券 之名稱	註冊成立 之國家	股份類別	所持之 股份數目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4,999,999	4.29%

附註：

投資證券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於年內，董事將於於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由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投資。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約為5,7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19.無形資產

	會籍資料庫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590
添置	—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590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年內支出	1,590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59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hr/>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590
	<hr/>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20. 產品開發成本

本集團

	訂票系統 千港元	人力		酒店訂房 系統 千港元	MAP技術 軟件 千港元	行動網絡 服務 千港元	3S平台 千港元	網頁暫存 記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內聯網 系統 千港元	資源及 行政系統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50	140	1,116	1,280	—	—	—	—	2,986
添置	—	—	—	—	710	1,610	1,200	3,100	6,620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450</u>	<u>140</u>	<u>1,116</u>	<u>1,280</u>	<u>710</u>	<u>1,610</u>	<u>1,200</u>	<u>3,100</u>	<u>9,606</u>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88	35	279	213	—	—	—	—	715
年內支出	262	105	837	1,067	—	—	—	—	2,271
減值虧損	—	—	—	—	710	1,610	1,200	3,100	6,620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450</u>	<u>140</u>	<u>1,116</u>	<u>1,280</u>	<u>710</u>	<u>1,610</u>	<u>1,200</u>	<u>3,100</u>	<u>9,606</u>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262</u>	<u>105</u>	<u>837</u>	<u>1,067</u>	<u>—</u>	<u>—</u>	<u>—</u>	<u>—</u>	<u>2,271</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21. 貿易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	1,517
31至60日	—	1,361
61至90日	4	—
超過90日	—	600
	<u>14</u>	<u>3,478</u>

客戶通常獲提供介乎7日至90日的信貸期。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8	23
31至60日	5	—
61至90日	2	—
超過90日	44	—
	<u>69</u>	<u>23</u>

2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拆細股份時	(a),(b)	35,000,000	350
增加法定股本	(d)	<u>1,465,000,000</u>	<u>14,65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拆細股份時發行	(a),(b)	100	—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c)	39,900	1
資本化發行	(e)	479,960,000	4,799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f)	<u>96,000,000</u>	<u>96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u>576,000,000</u>	<u>5,760</u>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g)	<u>3,008,000</u>	<u>3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579,008,000</u>	<u>5,790</u>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本拆細為每股面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100股及尚未發行股份34,999,900股。

(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交換及作為收購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d)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465,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5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24. 股本（續）

- (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額中之4,799,6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是將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79,96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96,000,000股股份按每股0.32港元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
- (g)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位承授人（包括8位僱員及1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辭任董事之僱員）按認購價0.01港元行使彼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合共3,008,000份，導致以總現金代價約3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發行3,0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股權補償福利」一節。

2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2,195	—	(4,167)	8,028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9,760	—	—	29,760
發行開支	(7,094)	—	—	(7,094)
因重組產生	(12,195)	12,195	—	—
資本化發行	—	(4,799)	—	(4,799)
年內虧損淨額	—	—	(4,442)	(4,44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2,666	7,396	(8,609)	21,453
年內虧損淨額	—	—	(19,113)	(19,11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2,666	7,396	(27,722)	2,34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25.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9,760	—	—	29,760
發行開支	(7,094)	—	—	(7,094)
因重組產生之實繳盈餘	—	2,985	—	2,985
年內虧損淨額	—	—	(355)	(35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2,666	2,985	(355)	25,296
年內虧損淨額	—	—	(3,663)	(3,66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2,666	2,985	(4,018)	21,633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所指的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所指的是，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一家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賬中撥付向其股東作出之分派。此外，倘緊隨作出分派及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本公司並無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呈列如下：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大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管理費	(i)、(ii)	12	144
		—已繳			
		租金及差餉		26	312
		—已繳			
Sty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博覽會宣傳服務收入	(ii)	69	—
Ever Lo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網頁設計及開發服務收入	(iii)	5	—
		—已收			
		博覽會宣傳服務收入		123	—
		—已收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資訊科技項目基建服務收入	(iii)	3	—
		—已收			
Kalom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資訊科技項目基建服務收入	(iii)	7	—
		—已收			
許達利先生	執行董事	墊款	23		
		—應付		860	—

附註：

- (i) 管理費須就租金及共用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開支而支付。租金支出按本集團分租而實際佔用的辦公空間比率按大租客支付的租金為基準計算。辦公室設備根據所佔折舊參考實際消耗計算。辦公室開支按所佔開支以成本基準計算，每月開支為38,000港元。
- (ii)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大股東，亦持有大凌（香港）有限公司及Styland Enterprises Limited的100%權益。
- (iii)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亦間接持有長雄證券有限公司、Ever Lo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Kalomex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2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之寫字樓物業所磋商之租期為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77	1,17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2	1,000
	<u>609</u>	<u>2,174</u>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撥備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	1,200

29.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ah Shui Company Limited（「Wah Shui」）與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穎臻」）、黃書映及陳洪（統稱「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及於上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Wah Shui已同意以總代價22,800,000港元收購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華瑞源」）合共95%股本權益。於完成後，Wah Shui將擁有華瑞源合共95%股本權益，而華瑞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瑞源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稅控電腦軟件及整合稅控電腦系統及網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

29. 結算日後事項（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Wah Shui應付之總代價為22,800,000港元（「代價」），其中11,201,600港元（相當於代價約49%）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1,598,400港元（相當於代價約51%）將藉向穎臻配發及發行263,600,000股新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44港元。

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公司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九位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中七位為投資者，一位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餘下一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4港元（「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其中11,201,600港元將用以清償收購華瑞源之現金代價，約1,200,000港元用以購買用作開發稅控電腦軟件及技術、電腦系統及電腦網絡之設施及設備，餘額約2,898,4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華瑞源及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更改年結日

董事期望將本公司之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動年結日將納入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之議程之內，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澳門賽馬會黃金閣（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一樓）舉行。

30.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58	6,746	6,498	209
經營(虧損)/溢利	(19,185)	(4,584)	83	(4,210)
融資成本	—	—	(32)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185)	(4,584)	51	(4,216)
稅項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9,185)	(4,584)	51	(4,216)
少數股東權益	72	142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淨額	(19,113)	(4,442)	51	(4,216)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942	29,143	8,485	1,877
負債總額	(1,812)	(1,858)	(456)	(6,093)
少數股東權益	—	(72)	—	—
股東資金	8,130	27,213	8,029	(4,216)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已刊發合併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此概要由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取材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此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及第2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澳門賽馬會黃金閣(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動議:更改本公司的會計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了根據(i)供股;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買權)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及此方面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4)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文第4(2)項決議案(a)段所述與該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有關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建民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則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當作無效。並無委任文據自其執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仍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